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477,985股的0.02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相关公告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14,50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锁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

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 2023 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7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 11 月 9 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1 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72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股。

1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61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74,8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638,145 股的 0.8941%，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

15、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17、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638,145 股的 0.0288%，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8、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

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0,16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92,638,145 股变更为 992,477,985 股。

19、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0、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60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81,6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638,145 股的 0.6632%，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21、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2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市日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d>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tr><th>业绩指标</th><th>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h></tr><tr><td>净利润增长率（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影响）</td><td>2023-2024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42%或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td></tr><tr><td>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影响）</td><td>2023-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6.30%或者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6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td></tr><tr><td>资产负债率</td><td>2024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td></tr></table>注：
（1）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事项，在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根据再融资的相</td><td>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结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5043号）及公司披露的2020年-2024年年度报告，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0-2022年平均调整后净利润为247,436,760.00元，2024年调整后净利润为535,024,527.15元，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16.23%，不低于考核目标50%；公司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52%，不低于考核目标6.60%；公司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7.67%，不高于考核目标60%。
综上，公司2024年业绩完成达到了2023年限制</td></tr>
</table>

关规划剔除对应期间再融资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2）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3）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2、对标企业

公司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具有可比性的20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404.SZ	长虹华意
2	002011.SZ	盾安环境
3	002418.SZ	康盛股份
4	002630.SZ	华西能源
5	002639.SZ	雪人股份
6	002686.SZ	亿利达
7	300004.SZ	南风股份
8	300257.SZ	开山股份
9	300411.SZ	金盾股份
10	300694.SZ	蠡湖股份
11	600619.SH	海立股份
12	600202.SH	哈空调
13	601956.SH	东贝集团
14	300263.SZ	隆华科技
15	301010.SZ	晶雪节能
16	603269.SH	海鸥股份
17	603320.SH	迪贝电气
18	300228.SZ	福瑞特装
19	000530.SZ	冰山冷热
20	600481.SH	双良节能

注：

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d>（1）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展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
（2）计算增长率时，对基数为负的情况不进行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td><td></td></tr>
<tr><td>（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table><tr><th>考评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70%</td><td>0</td></tr></table>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td><td>本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获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15,000股，按第二期解除限售比例30%计算，应解除限售股份为214,500股，本期予以100%解除限售。</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有权决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14,50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

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 642 人调整为 623 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部分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784 万股调整为 1,782 万股 A 股普通股。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副总裁葛运江的亲属在 2023 年 9 月 8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推迟了向李增群、葛运江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对因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85 元/股调整为 7.75 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 17,7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2023 年 9 月 8 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61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7,180,000 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3,567,804 股变更为 992,638,145 股。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 17,730,000 股相应调整为 23,049,000 股，其中 2023 年 9 月 8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180,000 股调整为 22,334,000 股，2023 年 11 月 9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0,000 股调整为 715,000 股。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完成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5 年 5 月 29 日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75 元/股调整为 5.77 元/股。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对 1 名离职的、4 名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的以及 7 名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0.7）的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共计 1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60,1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并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 13,728,000 股，其中 2023 年 9 月 8 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612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3,299,000 股。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中总计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26,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因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7元/股调整为5.6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14,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477,985 股的 0.0216%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 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5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股票数量（万股）
李增群	董事长	40.00	52.00	20.8	15.6	0.0157%	15.6
葛运江	副总裁	15.00	19.50	7.8	5.85	0.0059%	5.85
合计（2 人）		55.00	71.50	28.6	21.45	0.0216%	21.45

注：

（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 比（%）		股数（股）	占 比（%）
1	限售流通股	7,705,619	0.78	-214,500	7,491,119	0.75
2	无限售流通股	984,772,366	99.22	214,500	984,986,866	99.25
合 计		992,477,985	100	0	992,477,985	100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 2026 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